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 4/5596/00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TP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No.: 3509 8199
傳真 Fax No.: 3904 1774

電郵及傳真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盧慧欣女士
(傳真號碼：2840 0269)

盧女士：

電動車模擬引擎聲響事宜

2017 年 4 月 19 日致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信收悉。就香港失明人協進會要求將電動車模擬聲響事宜納入交通事務委員會議程的要求，本局回覆如下。

政府十分關注及重視道路使用者(包括視障人士)的安全。電動車其中一項行車特性是較為寧靜，令人關注其在低速行駛時可能對部分道路使用者(尤其有特別需要的道路使用者如視障人士和長者等)構成潛在危險。就此，政府一方面已向本地電動車供應商轉達視障人士的訴求，要求它們積極為電動車型號引入合適的發聲系統，以保障道路使用者安全。另一方面，政府亦密切留意相關國際標準的發展。

據運輸署了解，美國將於 2019 年 9 月起強制所有新電動車必須裝有人工發聲系統，而歐盟亦將於 2019 年 7 月及 2021 年 7 月起分別強制所有新的電動車型號及新製造的電動車(包括現有型號)必須裝有人工發聲系統。屆時，有關發聲系統的標準可望統

一。香港將配合這發展，運輸署會積極考慮在車輛類型評核程序上加入有關要求，以確保電動車符合相關國際標準，方可在香港登記出售。

與此同時，政府及道路安全議會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進行宣傳和教育(例如政府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廣播、《道路安全通訊》及其他刊物等)，提升及推廣道路安全，並會在 2017 年的宣傳和教育中，提醒駕駛者及道路使用者注意涉及電動車和混合動力車輛的道路安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劉俊彥

代行)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副本致：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胡恒興先生)

傳真：2802 7533